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編纂]後持續，並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辦事處租賃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深圳市前海宇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宇發**」)與深圳市恒昌盛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市恒昌盛租用深圳市前海宇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灣片區二單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樓807-808室總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的物業(「**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的租賃將於[編纂]後根據租賃協議持續。

租賃協議的年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計至2021年1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59,55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上網費及其他支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55,050元、人民幣714,600元及人民幣714,600元。

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乃訂約雙方參照鄰近該物業周圍的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馬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市前海宇發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為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深圳市前海宇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按年計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